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2020年度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

2020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,434,113.79元，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为3,120,779.98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母公司提取10%的盈余公积为312,078.00元后，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2,808,701.98元，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结余178,610,342.10元，减去本年对所有者（或股东）的分配44,700,815.19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36,718,228.89元。

2、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未来三年(2020-2022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为更好的回报投资者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情况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447,019,66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分配预案是合理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稳定、持续、健康的发展，同时也兼顾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